遵义市建筑业专家库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筑业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各项工作，发挥专家在我市建筑业发展中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具有较高建筑类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技术经验，经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合格后聘任，以独立身份参加我市建筑业各种技术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统一建设、集中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

二、专家库的建立

第四条 建筑业专家聘任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公正廉洁，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

（三）熟悉工程建设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从事相关专业或技术领域工作满十年，在所从事领域实践经验丰富、有较大影响力；

（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以上（含高级）或注册执业资格有特殊专长或业绩极为突出的人员，经审定，可以破格聘任；

（五）身体健康，能够积极参加相关工作，原则上不超过65岁；

（六）在所从事的专业技术领域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七）本人自愿接受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第五条 建筑业专家申报程序：

（一）由各县（市、区）住建局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申报；

（二）符合基本条件的专家，本人按要求认真填写《遵义市建筑业专家申报表》，由专家所在单位审核后，将纸质申报表、本人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技术业绩证明材料和相关工作经历报送遵义市建筑业协会，报送时还需提交填写完善的申报表电子档一份；

（三）遵义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初审后，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名单。

三、专家库的管理

第六条 遵义市建筑业专家库由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领导管理，委托遵义市建筑业协会负责专家库日常事务管理。

第七条 建筑业专家库实行分类管理，量才量德选用的方法。市建筑业协会负责专家技术服务供需双方的联系沟通和技术服务工作的具体安排。

第八条 对学术技术造诣深厚，在业界富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我局可依工作需要特邀聘任。

第九条 建筑业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市住建局统一管理，及时调整，确保在库专家队伍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以下情况时，不再聘任为专家，予以调整出库：

（一）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超龄、从事其他行业等个人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四）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不参加专家活动的；

（五）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或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声誉的；

（六）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工作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七）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为3年，聘任期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组织开对专家库成员资格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估，并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

第十一条 建筑业专家的服务报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专家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 建筑业专家应履行的义务：

（一）服从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管理；

（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原则，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三）积极参与我市建筑业发展相关规划、有关技术类文件的制定、课题研究以及与建筑业有关的相关标准、图集的编制、修订、审查、复审等工作；

（四）积极参与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专业技术的指导、咨询评估评定以及其他相关的指导、咨询等活动；

（五）积极参与市住建局安排的涉及工程专业技术的有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突发救援任务，应火速赶赴现场，提出救援建议，协助事故调查分析；

（七）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遵守相应专家回避制度；

（九）不得接受或索取与评估评定项目有关单位、个人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及时填写和更新个人信息，记录并反馈参加专家活动的情况。

第十三条 建筑业专家享有的权利：

（一）以个人身份对所参与的技术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指导、咨询和评估评定活动；

（四）检举揭发技术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

（五）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十四条 建筑业专家所在单位对专家开展工作应给予支持，并提供必要条件。专家所开展的工作仅为聘用部门和所咨询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不具有行政权力，不替代和承担所咨询服务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